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俞副校長克維(代理)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請各單位在進行法規修正前，就預期應辦理事項先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以免造成會議做成決議，事後讓一些單位再做補正程序。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入學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依規定於 11 月 2 日前完成各系招生名額確認，並回報總會。
- 二、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名額及簡章，依規定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填報。
- 三、105 學年度外國生(學士班 64 名、碩士班 5 名)、陸生二年制學士班(排列優先順序計 6 系、學士班 64 名)、陸生碩士班(5 名)刻正報部辦理招生計畫申請，其中僑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 185 名、碩士班 15 名。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本校援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
- 五、完成 104 學年度新生暨 103 學年度畢業生內政部教育程度填報作業。
- 六、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成績優良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已發放完成。
- 七、本(104-1)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授課教師於 11 月 24 日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單。
- 八、105 學年度班級一覽表已製作完成(如附件一)，本表將於會後傳至鈞長及各教學單位主管信箱。
- 九、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於簽核可後(預計 11 月 20 日左右)，以 mail 傳送各專任教師依限提出申請。
- 十、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
- 十一、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十二、為推動教學品保業務，業於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各院、系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執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規定，請各院、系依該要點儘早辦理教學品保手冊檢核及103-2課程評核作業，本處預計於104年12月24日召開本校品保推動委員會審核各院系品保手冊及103-2課程評核。
- 十三、請各系進行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時，能考量隨低班附讀、英文、共同科目時段、學碩士一貫學程等因素，避免一再變動課程等情形。另如有限修條件人數者請依規定辦理，新增或異動課程名稱者務必依序提系、院、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請注意兼任教師排課，其總鐘點數應符合規定。
- 十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料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十五、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定於104年11月16日至104年12月4日（第10-12週）受理學生申請。
- 十六、彙整104學年度第2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
- 十七、本（104-1）學期計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僑生學業輔導班」實施計畫經費計4萬1,168元整（計有國文及英文2班）。
- 十八、為編制104學年度課程手冊，請各學院於11月24日前送至課務組彙編。
- 十九、敬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差勤及調補課應事前申請，感謝配合。
- 二十、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選拔作業。
- 二十一、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38.24%（截至11月3日止），未達11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97%），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二、本中心訂於104年11月5日（四）上午10點10分至中午12點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教師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發展與執行經驗分享」，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出席與會。
- 二十三、本中心於104年11月5日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發展與執

行經驗分享」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二十四、本中心於104年10月27日召開「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專題製作會議。

二十五、本中心於104年10月29日赴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特色輔導會議。

二十六、本中心於104年11月6日赴文藻外語大學辦理「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成效簡報審查交流行動列車作業。

二十七、本（104-1）學期各高中職辦理招生博覽會，截至目前各校場次如下列：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桃園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慶暨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2	桃園大溪高中-校慶暨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3	桃園永平工商-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104	104-1	4	嘉義宏仁女中-大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5	國立興大附農-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1. 10月份已完成之活動：

- (1) 學生宿舍迎新活動。
- (2) 境外生座談會(104/10/21(三))。
- (3) 住宿生關懷作業。

2. 學生預定活動：

- (1) 10月10日起至11月16日辦理四格漫畫創作大賽。
- (2) 10月12日起至11月30日辦理整潔比賽。
- (3) 11月19日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4) 11-12 月份將進行 104 級宿委會幹部晤談作業。

3. 學生宿舍自 10 月份夜間送診 1 人次(應外系 1 人)。

(二)校安中心：

1. 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5 件 8 人次。(如附件一)

(2) 配合推動無菸校園：為協助身心健康中心「104 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本組增加巡查密度，落實違規吸菸之通報及勸導。

(3) 協請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講座，計 5 場次。另運用各項 E 化平台加強上訴相關案例宣導。

2.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①身心障礙類別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財政部整合作業資訊平台核對，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平台通報結果均合格。

②其餘類別，按學雜費減免作業須知，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實施核對中。

(2) 104 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之收件期程，協調各相關作業組室，預於期中考後公告相關資訊平台宣導。

3. 學生生活輔導：

(1)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 85 人，已於 10 月 21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4. 紫錐花運動：

(1) 10 月 19 日 15 時，教育部劉專門委員帶領 3 位專員蒞校訪視「103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成果」暨輔訪作業，成效良好。

(2) 本學年校外租賃訪視資料，已依本校租賃生填寫之「學生租賃處自我安全檢查表」持續建檔中，俾利適時協處校外租賃生事宜。

(3) 有鑑於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本校預防作法如下：

①利用單張強化師生反毒知能及觀念。

②協請師長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立即關懷並通知本組。

③經家長許可下，運用尿液篩檢輔導學生，如確定有藥物濫用之虞的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進行完善尿液篩檢機制，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三)兵役緩徵(本學期)：

1. 申請兵役緩徵計 165 人。
2. 延長修業年限計 31 人。
3. 儘後召集計 25 人。
4. 延長修業年限計 2 人。
5. 上述均已函報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定在案。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2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二)10/29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三)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本次共 133 人申請。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654 人。

(五)10 月 12 日召開學生會及社團期初大會，訂定 11 月 27 日辦理學生社團評鑑。

(六)10 月 30 日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4 年無菸校園歌唱比賽。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健康中心：

1. 本校有疑似恙蟲病個案通報，個案反應曾至教學大樓臨時草皮停車場停車。衛生單位統計9-10月份本校案例增加，請各位師長、同仁注意。避免至草地活動、若無法避免請著長袖衣褲，返家後盡速換洗衣著。若有高燒、身上有焦痂，請盡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是否有草地活動史。
2. 健康中心 10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94 人次、運動傷害 34 人

次、疾病照護 7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4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4 人次。

3. 本中心10月份-11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0/12-11/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減重活動		97人報名參加
10/12-11/13	叫你戒戒，戒菸活動		共12人報名戒菸活動，9人完成減菸或戒菸
104. 11. 2	健康體位-體適能與健康、未來	學生活動中心	總共計 45 人參加
104. 11. 2	體適能：心肺提升及流動瑜珈	學生活動中心	總共計 47 人參加
104. 11. 6	網路成癮	E610	總共計 51 人參加
104. 11. 9	運動防護與科技創意	E210	總共計50人參加
104. 11. 9	增肌減脂運動營養秘訣	學生活動中心	總共計50人參加

4. 本中心11、12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1) 11/20~11/23由獅子會贊助捐血週活動。

(2) 12/7(一)中午12：00-13：30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體適能講座。

(二) 學輔中心：

1. 104 年 11 月 1 日辦理「點燃幸福正能量，活出精采的快樂人生」。

2.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男女戀愛交友系列-愛情是什麼」，下午場及晚場，共舉辦 2 場。

3. 104 年 11 月 11 日預定辦理導師暨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

4. 104 年 104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兩天辦理（中午供餐）「幸福調色盤」成長團體。

5.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多元性別友善校園演講(師長篇)。

6. 104 年 11 月 4 日辦理多元性別友善校園演講。

(三) 資源教室：

1.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人文管理學院、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線上完成填報申請，並於 11 月 25 日前函文報部。
3.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協助同學工作與課業加強輔導持續服務中。

四、體育組：

- (一) 本組今(104)年規劃增設第三重量訓練室，除原置於第一重量訓練室之直立式健身車移置第三重量訓練室外，並加購置 6 台直立式健身車，目前共 19 台健身車及 2 台飛輪。第一重量訓練室設置身展區，請各位老師能協助教育學生在運動前與運動後應重於伸展運動。
- (二) 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並提升同學之間的團結與互動，104 年度規劃比賽為下：
 1. 104 年度系際盃籃球賽錦標賽（賽會期間為 10 月 13 日至 27 日），業於 10 月 27 日(二)閉幕，得獎名單分別為下：
 - (1) 男子組：第一名為觀休系、第二名為航管系、第三名為養殖系、第四名為海運系。
 - (2) 女子組：第一名為物流系、第二名為進觀休、第三名為海運系、第四名為資管系。
 2. 104 年度第二屆流行創作熱舞錦標賽，經 10 月 23 日(五)召集各系開會決議訂於 12 月 20 日(日)比賽；另於 10 月 30 日(五)完成比賽順序之抽籤作業。
 3. 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業已協助本校組隊同學分別於 10 月 23 日(五)及 11 月 2 日(一)逕上系統完成線上報名及補件作業。

總務處：

營繕組：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27,737	24,034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112,106	351,856
0801	27,734	28,092	39,822	10,618	41,756	8,765	41,146	109,914	307,847
↓									
104	-3	4,058	-3,279	776	-40,770	-2,173	-426	-2,192	-44,009
0831	-0.01	16.88	-7.61	7.88	-49.40	-19.87	-1.02	-1.96	-12.51

104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0901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									
104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0930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104	26,507	71,744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96,068	419,856
1001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									
104	5,680	5,897	-2,658	-367	-13,198	2,174	7,468	10,014	15,010
1031	21.43	8.22	-4.54	-3.31	-17.56	8.72	13.36	10.42	3.5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4年10月份產生電力7,650度，今年度累計77,16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4年10月份產生電力4,477度，今年度累計47,394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4年10月份產生電力5,049度，今年度累計50,802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104年10月份產生電力415度，今年度累計5,409度。

7. 截至10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4.70%。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3年		104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11	-1031	3,803,600	-1031	3,662,145	-141,455

三、統計本校104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1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1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561	1.85	1,691	5.62	3.77
體育館	2,277	7.51	1,434	4.76	-2.75
實驗大樓	2,099	6.93	2,132	7.08	0.15
司令台	36	0.12	34	0.11	-0.01
教學大樓	3,524	11.63	2,079	6.91	-4.72
圖資大樓	3,061	10.10	2,013	6.69	-3.41
學生宿舍	21,044	69.45	19,279	64.05	-5.40
海科大樓	7,354	24.27	4,738	15.74	-8.53
合計	39,956	131.87	33,400	110.96	-20.91
使用天數	303		30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104年10月本校使用電量較103年度同期增加

3.58%，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10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計有行政、教學及海科等 3 棟大樓，行政大樓應係後棟 5 樓提供作為學生宿舍後，大幅增加用電之故。另教學大樓及海科大樓所屬單位，仍請能儘量節約用電。另加裝電錶部份，目前海科大樓委請 2 家專業廠商協助規劃，其中 1 家廠商已初步規劃完成，預定裝設冷氣電子式電度錶、IC 卡讀卡機及儲值用 IC 晶片卡，並透過監控系統，以統計每部冷氣用電情況，概估海科大樓裝設數量為 171 套，約需經費 350 萬元。另 1 家廠商應可於近日內提供規劃建議。本案擬俟 2 家廠商提供初步規劃建議後，擇定較符合本校需求者，正式提案。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5 日開工，建照已於 8 月 6 日核發，並於 8 月 12 日復工，截至 11 月 4 日，已全部施工完成，俟場地整理後，應可正式提報完工，惟因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建議取得執照後再開放使用。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9 月 9 日及 16 日辦理第 1、2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請需求單位：養殖系研議減項後，已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於 10 月 19 日第 1 次開標後，因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仍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因已第 2 次招標，1 家廠商亦可開標，雖其標價及減價後金額仍超出底價，惟在底標 8% 以內，經保留決標後，已於 10 月 27 日專案簽准以廠商減價後標價 6,256,000 元決標，目前正訂約中。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水產加工操作平台及排油煙設備」及「污水處理機組及空調冷凍庫設備」，已於 10 月 30 日完工，預定 11 月 5 日驗收。

八、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基於教育部計畫執行期程，惠請食科系儘速辦理請購作業，俾能順利辦理採購作業及施工。

保管組：

- 一、本校財產管理系統已開放查詢功能，財產保管人可各自登入系統查詢保管之財物。
- 二、財產管理系統登入口網址 <http://210.70.252.226/smblg/Login.aspx> 帳號為員工編號(已 mail 通知)，密碼預設 4 個 0，登入後可自行更改密碼。
- 三、購置非消耗物品屬原有財產之附屬設備，請填寫「原財產附屬物品增加單」，作為物品登記憑證，表單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使用。

研發處：

- 一、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大批)，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線上送出申請。
- 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 3 階段，原由海運系、資工系各提送 1 案，經教育部來文本校僅能申請 1 案，擇定提送海運系計畫送審。
- 三、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至八)審核結果，修正計畫書已函送辦理請款，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70 萬 0,768 元。
- 四、教育部補助本校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補助金額 1500 萬元，已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函送請款。
- 五、「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 1 階段-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第 1 場次 104 年 11 月 11 日)管考會議，請計畫執行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六、「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 2 階段-安全水產品生產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第 1 場次 104 年 11 月 10 日)管考會議，請計畫執行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七、本校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與越南孫德盛大學洽談雙聯學制，以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學生競爭力。
- 八、本校已於 11 月 12 日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以增進雙方交流。
- 九、本校派呂政豪組長及林紀璿主任於十月份參加澳門高等教育展，以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
- 十、本校已於 11 月 8 日參加第十四屆亞洲藝術節及進行姊妹校學術交流，擬派

資管系高國元主任及黃國光副教授前往參加，俾提升更多姊妹校學生赴本校就讀意願。

- 十一、本處於 10 月份做交換生調查，並預計 11 月份做交換生審查，於下學期前往姊妹校做交換。
- 十二、為協助學校追蹤 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情形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情形，教育部特委託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經查本校截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此問卷追蹤概況〈如附件一〉，據悉教育部未來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或各類專案計畫審查時，將適時審核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生流向發展，爰建議學校進行本計畫公版問卷追蹤時，應確實掌握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之公版問卷回收代表性，以免影響教育部或學校自行分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流向情形或影響學校未來申請教育部各類專案計畫審查。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及假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2015 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微型創業鳳凰入門班、微型創業鳳凰進階班」課程。
-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第三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王瑩瑋教授與莊明霖副教授共同提出之「自助式電動機車租賃系統」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60,000 元；蔡欽泓教授提出之「魷魚皮機能性胜肽產製技術」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蔡欽泓教授提出之「魷魚皮機能飲品開發技術」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 十五、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執行單位：金屬中心）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結案。
- 十六、本校 10 月份通過「雙向電源轉換裝置」乙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圖資館：

- 一、本館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就是 I 閱讀」系列活動，11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二場『I 分享』、『I 設計』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二、本館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萬聖要歐啲就是要 LINE(來)圖資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三、本館將於 12 月 2 日辦理一場「閱活導讀講座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四、新增「EBSCO Vocational Studies Premier 技職領域全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新增《拿索斯(Naxos)線上音樂圖書館-全系列·4 個資料庫》、《CHINAMAXX 數字圖書館(電子書)》、《天下雜誌群知識庫(7 庫)、影音知識庫》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空中英語教室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辦理「學英文送好禮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七、尚儀數位學習公司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專利雲體驗王」資料庫推廣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八、依據行政院本(104)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機關於傳送電子公文附件及公告網站資料檔時，應提供 ODF 格式檔案；有關 ODF 格式：不需再編輯者請採用.pdf 檔，可編輯文件請提供.odt 檔；.odt 檔建立方式：於使用微軟 office 編輯文件時，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OpenDocument 文字(*.odt)」格式即可。
- 九、104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測試合格。
- 十、本年度單機版防毒軟體校園授權已完成採購，PC-Cillin 2015 版將於 11 月 25 日註冊生效，資訊組於授權生效後會將授權碼傳送予全校同仁。
- 十一、藝文中心於本月辦理三場「藝文講座」，第一場已於 11 月 2 日辦理完畢，另兩場將於 11 月 16 日下午 1:30~3:20 及晚上 6:25~8:00 分別辦理。
- 十二、藝文中心將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舉辦「創藝生活」—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暨澎科大文創商品發表展，開幕茶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週一)上午 11 時，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完成 104 年第 1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 二、完成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本部填報。
- 三、完成校務行政系統本部 104 級課程規劃學分表維護與畢業審核核對。
- 四、104 年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 10 月 13 日獲教育部來函備查；另送本校 104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五、完成 104-1 本部學生選課核對單資料確認。
- 六、完成 104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
- 七、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針對澎防部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結合一般民眾報名，已開設「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工業配線丙級實務證照班」及「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在案。目前與高士官長研討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事宜。
- 八、【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開辦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0	開辦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開辦中

- 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 (資管系)	31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 (餐旅系)	16	72	104/09/30-11/15	開辦中(榮服處委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 (食品系)	32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1	22	104/10/03-12/13	開辦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	29	24	104/10/01-12/22	開辦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 (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開辦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 (資管系)	0	52	104/10/19-105/1/	停辦(因人數不足)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系)	37	70	104/10/21-12/05	開辦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 (資管系)	28	33	104/10/17-11/21	開辦中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	19	8	104/11/07	招生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29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20	45	104/11	招生中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 (資管系)	27	33	104/12/19-105/01/20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低碳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美酒甜點製備餐飲服務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4/03/02-05/11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4/04/25-06/13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4/03/01-05/10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4/03/14-04/25	
專業美容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4/03/17-05/28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4/04/20-06/08	

人事室：

一、法規宣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傳達各機關內部控制應從確認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製作「政府內部控制簡證便民篇」教育訓練短片，請多加利用案。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9 日主綜督字第 1040600561 號辦理。
2. 旨揭短片係以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審查及發證業務為主題，透過該署主管說明如何運用內部控制結合 e 化管理系統，協助機關落實控管機制，進而達成施政目標。該短片經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作為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教材，請逕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政府內部控制」專區「教育訓練」之「訓練教材」下載參用。

(二)本室在各項會議一再宣達學校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長以及研發長、圖資館館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出入大陸必須填具「簡任十一職等以上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便報送移民署核可，依規定在一星期前申請，請各主管配合務必提前申請，預留人事室作業時間。

(三)于錫亮教授兼任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長職務案

1. 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長一職遴選案，業經觀光休閒學院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遴選作業完畢。
2. 本次遴選結果，由于錫亮教授兼任觀光休閒學院院長職務。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三條：「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故于院長聘期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算，主任秘書遺缺暫由于錫亮教授代理。

二、活動宣導

本校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年終聯誼餐會，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假嘉華大飯店舉辦，相關事項刻正籌備中，各主管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提供本室參考，並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441,898,966 元，總成本費用 447,688,671 元，短絀 5,789,70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26,637,89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1,8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83.74%，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64.5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本室訂於本(11)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圖資館 C002 電腦教室辦理會計業務座談會，請轉知老師及助理人員參加。

海工院：

- 一、本院將於 104.11.25 上午 10：20~11：20 海科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胡武誌院長為主持人、莊明霖主任、陳名倫主任擔任引言人，主題「提升實務人才培育--招生策略及生源管控座談會」，與全院教師分享招生策略。
-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4.11.6 受邀前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管系進行專題演講，演題為 Automatic video matting。
- 三、本院養殖系施志昫教授指導大四生王瓏璋及游俊賢同學，成功繁殖世界最大型之淡水長臂蝦。
- 四、本院食科系於 104.11.4、11.11 邀請基富食品、聯華食品、晉欣食品、屏榮食品、生合生物科技公司、天和鮮物公司等六家廠商業界專家，進行食品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廠商說明，與本系學生分享。
- 五、本院食科系於 104.11.12 邀請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施坤河秘書長、葉佳聖副秘書長(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系副教授)及產官學專家等 10 人，進行一產官學專家座談會(澎湖場次)，主題包含「澎湖微型食品加工產業安全管理」、「地方食品衛生稽核及檢驗人員之強化」、「澎湖食品產業之管理」等，與本系師生分享。
- 六、本院食科系於 104.11.12~13 邀請孫榮志先生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大學學習及職涯規劃」及「求職履歷製作及面試技巧」。
- 七、本院電信系吳志峰老師於 104.11.25~27 前往葡萄牙參加「The XXX Conference on Design of Circuits and Integrated Systems」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八、恭賀本院電信工程系吳明典老師榮升副教授。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4 日舉辦「學生就業力職能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
- 二、航運管理系 11 月 5-6 日韓子健老師赴台北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5 日、19 日、26 日，分別邀請昇恆昌集團澎坊(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及全聯實業(股)公司來校舉辦「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
- 四、應用外語系 11 月 13 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于善敏助理教授，主講「與音樂大師相遇」。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 11 月 13 日邀請真理大學柳婉郁教授，主講「觀光發展與服務創新」。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1 月 13 日拜訪寶雅國際(股)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計畫及校外實習機會。
- 七、航運管理系 11 月 14 日邀請雍景鵬業師教授「不定期航業經營」課程。
- 八、航運管理系 11 月 18 日邀請海巡署澎湖機動查緝隊呂澎澤先生，主講「海巡業務處理與海上安全管理」。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 11 月 20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曾盛恕教授，主講「服務創新與體驗」。
- 十、航運管理系 11 月 26 日邀請鄭喻丰業師教授「金融市場」課程。
- 十一、航運管理系 11 月 27 日邀請段廷駿及榮德璘業師教授「產學合作研修」課程。
- 十二、應用外語系 11 月 28 日辦理全民英檢測驗。
- 十三、資訊管理系 11 月 28 日辦理 ITE&TQC 電腦證照考試。
- 十四、應用外語系 11 月 29 日辦理多益測驗。
-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該中心聯絡。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第七屆菊曦文學獎已截止收件，總計 41 件並進行複審中。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餐旅系 10/30、11/20、11/27 配合本系「客務管理實務」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澎湖元泰大飯店謝光富總經理，畢業系友賴碧棻協同教學。
- 二、11/4 10：30 餐旅系教師參訪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
- 三、11/5 餐旅系協助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會展徵才說明會巡迴列車活動。
- 四、11/27 餐旅系配合本系「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宜蘭食肆餐廳林志哲行政主廚協同教學。
- 五、11/4-8 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參加第八屆中國(廈門)國際遊艇展覽會。
- 六、11/7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開放水域救生人員檢測。
- 七、11/11-13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縣市(C)級帆船裁判講習會。
- 八、11/14-16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縣市(C)級帆船教練講習會。
- 九、11/19-24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術科訓練。
- 十、11/4 觀休系於 A 棟階梯教室辦理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澎坊免稅商店校外實習說明會」。
- 十一、11/17-24 觀休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華夏文明·薪火相傳】寧夏修學之旅，由保保旅行社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寧夏自治區。

活動訊息：

- 一、11/3 吳政隆主任邀請救國團運動發展處處長簡鴻檳先生蒞校專題演講，講題：「運動場管經營與管理」。
- 二、11/13 觀休系於 A 棟階梯教室系週會邀請賴恆毅教授辦理講座，講題：「城市探索之工作坊講座「LBS 生活應用與活動設計」。

喜訊：本院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政隆主任榮升教授、黃俞升老師榮升副教授。

秘書室：

- 一、各單位辦理活動欲對外發佈新聞，依學校秘書室網站一表單下載一新聞稿格式，來撰寫新聞稿，請最晚於登報日前 1 日下午 4 點前遞送已核單位主管章之新聞稿紙本，並傳送檔案至秘書室信箱(111in@gms.npu.edu.tw)，

若有附加照片，請在 WORD 檔案中貼照片外，為求高解析度，請另外傳送原始照片檔，以利作業。

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稽核委員自本週起，陸續辦理各行政單位內部控制項目稽核作業，相關配合事項已通報各單位負責之承辦同仁，請各行政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依照排定或協調後之稽核日期，確實備妥相關法規及資料表單以供委員查核。

三、各單位第二次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原繳交期限為 10 月中，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有多數單位未繳交，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確實配合評鑑規劃時程表辦理各項評鑑準備工作，俾利業務執行順遂。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台灣首府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一、希冀能藉由此次合作，確實達到資源共享及教育推廣學術交流項目，並創造雙贏契機。

二、檢附策略聯盟合約書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辦法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三)，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校屬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及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設置組織章程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組織章程」(如附件二)，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組織章程」(如附件三)。
- 三、各研究中心(原有 13)，經簽准申請廢止後各研究中心設立相關資料(如附件四)，除「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及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現提案核備設置組織章程，餘(序號 5.6.7)尚未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因本案係依據 104 年 2 月份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研究中心過多，資源易分散且失去焦點)，已延宕多時，故建請同意未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之研究中心須於本學期最後 1 次行政會議開會前(1/14)完成，如未完成則視為同意裁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請研發處修訂「本校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條文有關教師兼任之規定。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越南孫德盛大學之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和越南孫德盛大學希冀藉由雙聯學制，以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 二、檢附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討論核定後，擬訂於十一月底至本校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專任教師，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已經聘足專任教師之系所，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第3項：「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考量實務上系（中心）因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問題，爰增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得由學校支應。另將通識中心併同各系納入規範。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1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1時40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班級一覽表

104.10.20

部別	學制	水產 養殖系	食品 科學系	電機 工程系	資訊 工程系	電信 工程系	應用 外語系	資訊 管理系	行銷與 物流管 理系	航運 管理系	觀光 休閒系	海洋 遊憩系	餐旅 管理系	班級 合計
日間部	碩士班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10 1 (5) 2 (5)
	四技	4 1(1) 2(1) 3(1) 4(1)	8 1(2) 2(2) 3(2) 4(2)	4 1(1) 2(1) 3(1) 4(1)	4 1(1) 2(1) 3(1) 4(1)	52 1 (13) 2 (13) 3 (13) 4 (13)								
	合計	6	6	6	4	4	4	4	6	4	10	4	4	62
	進修推廣部	碩士在職專班								2 1(1) 2(1)		2 1(1) 2(1)		
進修推廣部	四技							4 1(1) 2(1) 3(1) 4(1)			4 1(1) 2(1) 3(1) 4(1)			8 1 (2) 2 (2) 3 (2) 4 (2)
進修推廣部	合計							4	2		6			12
進修推廣部	總計	6	6	6	4	4	4	8	8	4	16	4	4	7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8 人次。

(統計時間 104/10/01-104/10/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3	3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8	8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研發處

附件一

100 學年度

系所	升學	在職進修(升學及就業)	自行創業	服役	待業	家管	留學	就業	補習/準備升學	補習/準備考公職	遊學	未連絡上	拒訪	失聯	未填答	總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0	0	1	2	3	0	43	0	0	1	2	1	3	0	57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0	0	0	0	0	1	0	12	0	0	0	1	1	0	0	15
航運管理系	0	0	0	0	1	2	0	39	0	1	2	4	0	1	0	50
資訊管理系	0	0	1	3	1	5	0	67	0	1	1	2	1	0	0	82
應用外語系	1	0	0	1	3	1	0	23	0	2	2	7	1	12	0	53
水產養殖系	0	0	0	3	0	0	0	33	0	0	0	5	1	2	0	4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水產養殖科	1	0	0	0	0	0	0	4	0	0	0	1	0	0	0	6
食品科學系	0	2	0	1	1	0	0	40	0	1	1	0	0	0	0	4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0	0	0	0	1	0	0	6	0	0	0	1	0	0	0	8
資訊工程系	0	0	0	0	1	0	0	30	0	1	2	3	3	3	0	43
電信工程系	2	0	1	2	5	0	0	23	0	0	0	2	0	0	0	35
電資研究所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5
電機工程系	0	0	0	1	1	0	0	34	0	2	1	3	2	2	0	4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0	0	1	0	4	0	0	32	0	0	0	3	0	3	0	43
餐旅管理系	1	0	1	2	2	2	0	43	0	1	0	1	2	5	0	60
觀光休閒系	2	0	2	1	13	4	0	81	0	1	4	14	9	9	0	140
觀光事業管理研究所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8
總計	8	2	6	15	35	18	0	524	0	10	14	49	21	40	0	742

100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升學	比例	就業	比例	服役	比例	其他 1	比例	其他 2	比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7	2	3.51%	46	80.70%	1	1.75%	2	3.51%	6	10.5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5	0	0.00%	13	86.67%	0	0.00%	0	0.00%	2	13.33%
航運管理系	50	2	4.00%	41	82.00%	0	0.00%	2	4.00%	5	10.00%
資訊管理系	82	1	1.22%	73	89.02%	3	3.66%	2	2.44%	3	3.66%
應用外語系	53	3	5.66%	24	45.28%	1	1.89%	5	9.43%	20	37.74%
水產養殖系	44	0	0.00%	33	75.00%	3	6.82%	0	0.00%	8	18.18%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1	0	0.00%	1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水產養殖科	6	1	16.67%	4	66.67%	0	0.00%	0	0.00%	1	16.67%
食品科學系	46	3	6.52%	40	86.96%	1	2.17%	2	4.35%	0	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8	0	0.00%	6	75.00%	0	0.00%	1	12.50%	1	12.50%
資訊工程系	43	2	4.65%	30	69.77%	0	0.00%	2	4.65%	9	20.93%
電信工程系	35	2	5.71%	24	68.57%	2	5.71%	5	14.29%	2	5.71%
電資研究所	5	0	0.00%	5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電機工程系	46	1	2.17%	34	73.91%	1	2.17%	3	6.52%	7	15.2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0	0.00%	33	76.74%	0	0.00%	4	9.30%	6	13.95%
餐旅管理系	60	1	1.67%	46	76.67%	2	3.33%	3	5.00%	8	13.33%
觀光休閒系	140	6	4.29%	87	62.14%	1	0.71%	14	10.00%	32	22.86%
觀光事業管理研究所	8	0	0.00%	8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742	24	3.23%	548	73.85%	15	2.02%	45	6.06%	110	14.82%

PS. 升學：在職進修(升學及就業)、留學、遊學。

就業：就業、自行創業、家管。

其他 1：待業、補習/準備升學、補習/準備考公職。

其他 2：未連絡上的、拒訪、失聯、未填答。

102 學年度

系所	升學	在職進修(升學及就業)	自行創業	服役	待業	家管	留學	就業	補習/準備升學	補習/準備公職	遊學	未連絡上	拒訪	失聯	未填答	總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0	0	3	3	0	0	22	0	0	1	2	3	3	0	41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0	1	0	0	0	0	13	0	0	0	1	2	0	0	18
航運管理系	0	0	0	5	2	0	0	29	0	3	3	1	2	1	0	46
資訊管理系	6	0	2	8	6	1	0	34	0	1	0	0	1	3	0	62
應用外語系	2	0	0	4	4	0	0	23	0	0	1	4	3	3	0	44
水產養殖系	5	0	2	7	4	0	0	20	0	1	1	0	0	0	0	4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0	0	0	1	0	0	0	6	0	0	0	0	0	0	0	7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2	0	0	9
食品科學系	5	0	0	6	1	0	0	20	0	1	1	5	2	1	0	4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0	0	0	1	0	0	0	5	0	0	0	0	0	0	0	6
資訊工程系	5	0	0	4	5	0	0	9	0	1	0	1	0	2	0	27
電信工程系	15	0	0	11	0	0	0	14	0	1	0	2	1	3	0	47
電資研究所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1	0	0	5
電機工程系	9	0	0	12	8	0	0	15	0	1	0	1	1	2	0	4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	0	1	6	1	0	0	13	1	1	0	0	0	0	0	27
餐旅管理系	1	0	1	6	3	0	1	26	0	0	2	0	1	7	0	48
觀光休閒系	4	0	1	7	10	0	0	62	0	1	1	22	18	14	1	141
觀光事業管理研究所	0	1	1	0	0	0	0	11	1	0	0	1	1	4	0	20
總計	61	1	9	83	47	1	1	331	2	11	10	40	38	43	1	679

102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升學	比例	就業	比例	服役	比例	其他 1	比例	其他 2	比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	5	12.20%	22	53.66%	3	7.32%	3	7.32%	8	19.51%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8	1	5.56%	14	77.78%	0	0.00%	0	0.00%	3	16.67%
航運管理系	46	3	6.52%	29	63.04%	5	10.87%	5	10.87%	4	8.70%
資訊管理系	62	6	9.68%	37	59.68%	8	12.90%	7	11.29%	4	6.45%
應用外語系	44	3	6.82%	23	52.27%	4	9.09%	4	9.09%	10	22.73%
水產養殖系	40	6	15.00%	22	55.00%	7	17.50%	5	12.50%	0	0.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7	0	0.00%	6	85.71%	1	14.29%	0	0.00%	0	0.00%
水產養殖科	9	0	0.00%	7	77.78%	0	0.00%	0	0.00%	2	22.22%
食品科學系	42	6	14.29%	20	47.62%	6	14.29%	2	4.76%	8	19.0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0	0.00%	5	83.33%	1	16.67%	0	0.00%	0	0.00%
資訊工程系	27	5	18.52%	9	33.33%	4	14.81%	6	22.22%	3	11.11%
電信工程系	47	15	31.91%	14	29.79%	11	23.40%	1	2.13%	6	12.77%
電資研究所	5	0	0.00%	2	40.00%	2	40.00%	0	0.00%	1	20.00%
電機工程系	49	9	18.37%	15	30.61%	12	24.49%	9	18.37%	4	8.1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4	14.81%	14	51.85%	6	22.22%	3	11.11%	0	0.00%
餐旅管理系	48	4	8.33%	27	56.25%	6	12.50%	3	6.25%	8	16.67%
觀光休閒系	141	5	3.55%	63	44.68%	7	4.96%	11	7.80%	55	39.01%
觀光事業管理研究所	20	1	5.00%	12	60.00%	0	0.00%	1	5.00%	6	30.00%
總計	679	73	10.75%	341	50.22%	83	12.22%	60	8.84%	122	17.97%

PS. 升學：在職進修(升學及就業)、留學、遊學。

就業：就業、自行創業、家管。

其他 1：待業、補習/準備升學、補習/準備考公職。

其他 2：未連絡上的、拒訪、失聯、未填答。

主計畫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18,287,977.00	8,246,000	10,041,977.00	121.78	425,697,991.00	367,281,000	58,416,991.00	15.91
教學收入	154,004,000	9,259,724.00	6,204,000	3,055,724.00	49.25	188,493,745.00	144,302,000	44,191,745.00	30.6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6,817,908.00	2,000,000	4,817,908.00	240.90	111,316,849.00	111,664,000	-347,151.00	-0.3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853,716.00	4,000,000	-2,146,284.00	-53.66	79,038,521.00	36,000,000	43,038,521.00	119.5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588,100.00	204,000	384,100.00	188.28	2,604,291.00	1,750,000	854,291.00	48.8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0	0	2,000.00		18,533.00	0	18,533.00	
權利金收入	0	2,000.00	0	2,000.00		18,533.00	0	18,53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9,026,253.00	2,042,000	6,984,253.00	342.03	237,185,713.00	222,979,000	14,206,713.00	6.3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203,769,000.00	203,7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9,026,253.00	2,000,000	7,026,253.00	351.31	32,427,771.00	18,000,000	14,427,771.00	80.15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42,000	-42,000.00	-100.00	988,942.00	1,210,000	-221,058.00	-18.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7,497,875.00	39,417,000	8,080,875.00	20.50	434,526,759.00	424,773,000	9,753,759.00	2.30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9,575,095.00	30,905,000	8,670,095.00	28.05	344,622,737.00	329,328,000	15,294,737.00	4.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6,783,905.00	27,750,000	-966,095.00	-3.48	294,257,656.00	297,107,000	-2,849,344.00	-0.96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12,607,244.00	3,005,000	9,602,244.00	319.54	49,198,486.00	30,727,000	18,471,486.00	60.11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183,946.00	150,000	33,946.00	22.63	1,166,595.00	1,494,000	-327,405.00	-21.91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655,823.00	958,000	-302,177.00	-31.54	7,293,278.00	9,578,000	-2,284,722.00	-23.8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655,823.00	958,000	-302,177.00	-31.54	7,293,278.00	9,578,000	-2,284,722.00	-23.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62,350.00	7,529,000	-366,650.00	-4.87	81,861,123.00	85,014,000	-3,152,877.00	-3.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62,350.00	7,529,000	-366,650.00	-4.87	81,861,123.00	85,014,000	-3,152,877.00	-3.71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104,607.00	25,000	79,607.00	318.43	749,621.00	853,000	-103,379.00	-12.12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104,607.00	25,000	79,607.00	318.43	749,621.00	853,000	-103,379.00	-12.12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29,209,898.00	-31,171,000	1,961,102.00	-6.29	-8,828,768.00	-57,492,000	48,663,232.00	-84.64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736,289.00	1,431,000	-694,711.00	-48.55	16,200,975.00	14,199,000	2,001,975.00	14.10
財務收入	2,581,000	108,543.00	0	108,543.00		1,952,895.00	1,290,000	662,895.00	51.39
利息收入	2,581,000	108,543.00	0	108,543.00		1,952,895.00	1,290,000	662,895.00	51.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627,746.00	1,431,000	-803,254.00	-56.13	14,248,080.00	12,909,000	1,339,080.00	10.3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484,809.00	1,297,000	-812,191.00	-62.62	9,795,798.00	11,673,000	-1,877,202.00	-16.08
受贈收入	1,050,000	59,784.00	105,000	-45,216.00	-43.06	3,160,794.00	945,000	2,215,794.00	234.48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077.00	8,000	-1,923.00	-24.04	180,512.00	82,000	98,512.00	120.14
雜項收入	250,000	77,076.00	21,000	56,076.00	267.03	1,110,976.00	209,000	901,976.00	431.57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2,320,071.00	1,532,000	788,071.00	51.44	13,161,912.00	15,325,000	-2,163,088.00	-14.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2,320,071.00	1,532,000	788,071.00	51.44	13,161,912.00	15,325,000	-2,163,088.00	-14.11
雜項費用	18,420,000	2,320,071.00	1,532,000	788,071.00	51.44	13,161,912.00	15,325,000	-2,163,088.00	-14.1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1,583,782.00	-101,000	-1,482,782.00	1,468.10	3,039,063.00	-1,126,000	4,165,063.00	-369.90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30,793,680.00	-31,272,000	478,320.00	-1.53	-5,789,705.00	-58,618,000	52,828,295.00	-90.12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份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1,810,000	26,637,891	0	26,637,891	83.74	-5,172,109	-16.26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400,000	0	0	0	0.00	-1,400,000	-100.00	因實際執行科目歸類入機械及設備。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於年底統一調整容納。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400,000	0	0	0	0.00	-1,4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6,000,000	3,265,055	0	3,265,055	54.42	-2,734,945	-45.58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且陸續估驗計價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6,000,000	0	0	0	0.00	-6,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265,055	0	3,265,055		3,265,055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9,700,000	10,019,431	0	10,019,431	103.29	319,431	3.29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9,700,000	10,019,431	0	10,019,431	103.29	319,431	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4,590,000	13,051,497	0	13,051,497	89.46	-1,538,503	-10.5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4,590,000	10,130,172	0	10,130,172	69.43	-4,459,828	-30.5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921,325	0	2,921,325		2,921,325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1,810,000	26,637,891	0	26,637,891	83.74	-5,172,109	-16.2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400,000	0	0	0	0.00	-1,4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6,000,000	3,265,055	0	3,265,055	54.42	-2,734,945	-45.58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9,700,000	10,019,431	0	10,019,431	103.29	319,431	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4,590,000	13,051,497	0	13,051,497	89.46	-1,538,503	-10.54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1,810,000	26,637,891	0	26,637,891	83.74	-5,172,109	-16.26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74,542	74.54	25,458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7,920		127,920	65,746	51.40	62,17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9,720		133,720	60,722	45.41	72,998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12,600		146,600	73,071	49.84	73,529
水產養殖系	370,000	42,020		412,020	297,956	72.32	114,064
電信工程系	334,000	39,820		373,820	272,596	72.92	101,224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1,580		405,580	232,118	57.23	173,462
食品科學系	398,000	106,240		504,240	370,487	73.47	133,753
電機工程系	383,000	52,240		435,240	269,556	61.93	165,684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52,000	411,591	220,409	187,433	85.04	32,976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7,720		159,720	126,001	78.89	33,71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252,291	63,000	854,091	401,160	46.97	452,931
餐旅管理系	263,200	115,760		378,960	189,368	49.97	189,59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35,260	76,000	299,260	163,425	54.61	135,835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44,941		744,941	281,034	37.73	463,907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24,840		164,040	140,160	85.44	23,880
航運管理系	235,600	46,640		282,240	123,907	43.90	158,333
資訊管理系	340,000	73,590		413,590	284,932	68.89	128,658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111,640		444,440	307,637	69.22	136,80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42,460		261,260	216,557	82.89	44,703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91,684	45.84	108,316
小 計	6,073,400	1,539,282		7,062,091	4,230,092	59.90	2,831,999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165,112	73.97	58,088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466,468	51.58	437,882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478,621	61.40	929,379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1,862,776	131,876	6,082,770	3,936,067	64.71	2,146,703
總務處	14,865,880	31,600	31,600	14,865,880	12,674,735	85.26	2,191,145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490,743	93.56	309,163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301,600		1,793,830	1,151,419	64.19	642,411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47,533	73.77	52,467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627,950	85.65	105,250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70,514	82.54	120,686
小 計	30,045,180	2,881,882	224,726	32,702,336	25,709,162	78.62	6,993,174
合 計	36,118,580	4,421,164	224,726	39,764,427	29,939,254	75.29	9,825,17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16,103	303,897	303,897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17,271	302,729	302,729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14,906	2,378,000	2,378,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20,423	299,577	299,577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7,702	452,298	452,298	100	-
餐旅管理系	230,000	1,320,000	7,017	1,542,983	222,983	14.45	1,32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8	227,692	227,692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9,440	990,560	990,560	100	-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7,587	92,413	92,413	100	-
航運管理系	750,000		420	749,580	749,580	100	-
資訊管理系	280,000		171	279,829	279,829	100	-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10,935	239,065	239,065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7,339	242,661	242,661	100	-
小 計	5,073,000			9,344,284	8,024,284	85.87	1,320,000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5,883	149,117	149,117	100	-
教務處	320,000	510,000	66,568	763,432	309,343	40.52	454,089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10,000	87,474	1,037,526	996,526	96.05	41,000
總務處	10,545,000	6,100,000	1,262,331	15,382,669	15,370,669	99.92	12,000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900,000	841,337	10,122,663	9,961,225	98.41	161,438
研究發展處	1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50,000		4,580	145,420	145,420	100	-
人事室	25,000		54	24,946	24,946	100	-
主計室	167,000		6,752	160,248	160,248	100	-
小 計	22,566,000	7,620,000	2,299,979	27,886,021	27,217,494	97.60	668,527
合 計	27,639,000	7,620,000	2,299,979	37,230,305	35,241,778	94.66	1,988,527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台灣首府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

為拓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台灣首府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優先跨校支援教學或擔任講座，相關津貼依授課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兩校雙方共享各校圖書館資源，所提供之資源依各學校規範辦理。
- 第三條 兩校在各自衡酌內部資源下，提供對方學校學生交換學習、教師實習及學生實習之機會。交換學生之名額及相關收費規定，教師及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方式，另訂合約辦理。
- 第四條 兩校雙方共同合作對外爭取學生學習之資源，並定期辦理與分享實習輔導經驗。
- 第五條 兩校雙方整合相關資源，優先聯合辦理研討會與產學論壇，並支持兩校教師提出跨校整合性計畫。
- 第六條 兩校共同致力整合師資、空間資源，推動推廣教育。
- 第七條 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合約書將於每次到期日前，均自動延長五年。
-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簽約學校各執乙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校長 王瑩瑋

校長 許光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規範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或實習項目之認定、實習成績考核比例、學分扣抵方式等，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影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課程型態，包括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 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

- (一) 以於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且需修畢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學程。

- (四) 學生赴海外實習不符上開規定但多益達450分以上或日文檢定N5以上方可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但不得申請學海築夢實習補助。
- (五) 學生得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辦妥合法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實習。
- (六)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隨時與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七) 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所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應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八) 實習生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所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實習生所習專長相契者。
- 第四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等，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 第五條 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附件一實習機構評估表。
- 第六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經所屬系所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後，始得至校外實習。
- 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第八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 第九條 各系規定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並不得少於 160 小時（4 週），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認定原則，依公司規定加班、輪班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各系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由各系訂定分送各實習機構參酌採用，但仍以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之業務為主。
- 第十一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一式二份，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得由各學系主任以產學合作書、正式函文、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推介確定後，應依期限內報到。如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同意後應報請各系函請實習機構及通知本校實習辦理單位同意後，得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機構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尋覓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學校亦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第十四條 實習時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實習學生自報到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
- 第十六條 實習期間本校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並應將視察情形報校核備。
- 第十七條 實習結束後，實習者需於期限內繳送成績考核表及相關心得報告送各系考核，各系應於實習者實習結束後該學期內評分完成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登打成績及製作證明。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實習表現優異，並於該畢業年度經各系推薦申請者，得以由本校實習單位頒予禮卷及獎狀乙紙。
-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各系所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輔導小組（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得另訂施行規定，並送研發處備查。
- 第二十條 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另由各院推派各2位委員，簽請主任委員遴聘。各委員遴聘任期為一年。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所需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機構規模	員工_____人，年營業額，約_____		
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概況			
實習工作項目			
實習地點			
提供實習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_____
提供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評估：(本部分由實習生所屬學系填寫)

評估項目	極佳 5 分、佳 4 分、可 3 分、不佳 2 分、極不佳 1 分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務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內容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務負荷適宜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單位主管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系所班別		學 號		
志 願 實 習 場 所	場所名稱			
	工作職務/ 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			
	提供薪資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職 稱	
	簽 章	班 導 師		
系 主 任				

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103 年 月 日

【簽章時請務必確認知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訪視報告表

訪視人員所屬單位		
訪視時間	自 103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訪視實習單位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拜訪	
訪視系級別、實習生		合 計：_ _人
實習生實習概況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是否超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無加班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補休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費用 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學系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概況：	
企業建議事項	對實習生表現評價：(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適當分數，5 分為優，3 分尚可，1 分為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熱忱與工作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評價	
	對學校實習課程之建議：	
實習生反映意見	實習生自我表現評價：(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適當分數，5 分為優，3 分尚可，1 分為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熱忱與工作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評價	
	反映意見：	
列入後續追蹤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本校實習辦法或未服從實習單位規定、擅離職守，損害校譽情節重大，建請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增進校譽，建請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建請轉介本校心商或相關輔導者。	

訪視人員：

訪視單位主管：

研發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訪視報告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 請提供訪視相關照片，如與實習生或實習廠商合照、實習生工作情況等，並於下方說明合照對象及相關簡要說明。
- 請以 A4 單張規格彩色列印，並請盡量清晰可辨。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請教務長報告今年各系所招生註冊率；另請就各管道學生之班級表現做一分析，提供各系所參考。
- 二、9/14 開學，請各單位注意學生之需求及反應，這學期是學生之適應期，多關照及舉辦活動，幫助新生適應環境，留住學生。
- 三、特色大學計劃完成，感謝教務處教務長之統整，以及各單位之協助配合，特別是養殖、食科、資工、觀休、海運遊憩、餐旅、物流、通識、各院等)，讓計劃順利完成。
- 四、9/14~9/15 馬來西亞吉華獨立中學莊校長蒞校訪問，探望餐旅系新生黎同學。安排學校及澎湖之參訪行程，讓校長可以了解本校之教學特色及澎湖整體之就學環境，可幫助學校拓展馬來西亞之生源。
- 五、8/13~21 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此次整體行程有吉隆坡、麻坡、東馬。在會場面對面與馬來西亞學生進行交流，宣導本校特色系所，並留下若干有意願至學校就讀之學生資料，請教務處能持續連繫，在今年11月~明年3月期間，充分掌握可能生源。
- 六、今年新生入學說明會，由副校長領導，順利完成，感謝各系所單位之配合。
- 七、近來有登革熱之流行，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學生注意居家蚊蟲之防治，個人防蚊之措施。學校新生剛報到，來自疫區學生特別加以注意關照，煩請總務處環安組確實提醒各單位作好防蚊之措施，杜絕滋生源。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一、依據主席本（104）年8月4日及11日指示辦理。

二、本組織規程前修正如下：

（一）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第14條、第17條、第20條、第25條、第26條、第29條條文。

（二）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7條、第20條、第26條條文。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10條，詳如修正對照表。

四、本次修正條文通過後，將一併送校務會議討論完成法定程序，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通過後處理要點如附）

二、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前項課程依據本校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中心處理課程開設程序；…」。上開之本校課程相關規定及課程開設之權責劃分由相關會議明定或再提案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上午11時30分。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p> <p>(一)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p> <p>(二)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p> <p>(三)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p> <p>前項課程依據本校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課程開設程序；教務處處理學生兼任助理選課事宜；用人單位、授課或指導教師評定成績。</p>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p> <p>(一)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p> <p>(二)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p> <p>(三)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p> <p>前項課程(一)、(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二)款由各學院、系所負責開設，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p>	<p>依據104年9月份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附件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

(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

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

- (一)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
- (二)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三)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前項課程(一)、(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二)款由各學院、系所負責開設，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六、「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

七、「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八、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事項：

- (一)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 (二)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
- (三)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

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附件一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所、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為本校各學院、所、學系之教師檢送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含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職掌、經費應用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將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 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不以學院、所、學系為限，本校教師得以跨學院、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記，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發起人為申請人。
- 四、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統一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中心」，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專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並不以學院、所、學系之名稱為限。
- 五、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其內部組織設主任委員（主委）一人，研究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為無給職。各研究中心之主任委員以由助理教授（含）及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為原則，或由取得講師資格五年以上之資深講師擔任。研究中心之日常運作採取委員會制，由主任委員擔任該研究中心各項會議之主席。研究中心得聘助理若干人，其人事費用由實際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六、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以研究中心主任委員之辦公室、研究室為設置登記地點。各學院、所、學系另有空間提供者，不在此限。各研究中心經校長核准設立後，得掛牌正式運作，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秘書室《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書》有關事項辦理。
- 七、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組織章程

附件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系級中心。

第二章 成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目的，旨在推動跨學門之性別與婦女相關教學與研究，對於性別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研究與剖析，以提昇性別意識。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為本中心之意思機關。本中心置主任委員一名，研究委員若干名，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為無給職。

第四章 人員執掌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委員由中心會議推選產生，任期三年，綜理中心事務。

第六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專兼助理人員，其人事費用由實際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第五章 經費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均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管理費提撥比例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經費報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本中心依學校規定接受學校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組織章程 附件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屬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二章 成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目的，旨在整合本院人力及各項資源，針對澎湖地區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等面向，進行深入研究與剖析，以期增進澎湖地方社會之了解，並提昇本院學術水準。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委員一名，研究委員若干名，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為無給職。

第四章 人員執掌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委員由本中心成員推選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綜理中心事務。

第六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專兼助理人員，其人事費用由實際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第五章 經費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均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管理費提撥比例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中心依學校規定接受學校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研究中心設置相關資料：

附件四

序號	成立日期	名稱	主任委員	研究委員	組成單位	主題分類	內容概說
1 裁撤	92.9.15	珍珠產業研究推廣研究中心	翁進坪	1. 徐振豐 2. 翁平勝 3. 丁得祿	水產養殖系	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主要進行珍珠養殖基礎及推廣研究，研究內容包括珍珠貝之繁殖、育苗，植珠及加工技術，並研究將珍珠產業與澎湖休閒觀光產業結合，提高澎湖地方產業特性與附加價值。
2 裁撤	92.9.17	製商整合學程中心研究中心	胡宏熙	1. 曾建璋 2. 胡宏熙	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其他類	1. 學校製商整合學程規劃及推動 2. 學生第二專長培育研究 3. 廠商商業電子化輔導及相關合作推動
3 裁撤	92.9.17	澎湖資源應用研究中心	胡宏熙	1. 陳名倫 2. 張弘志 3. 邱采新 4. 張駿志 5. 陳樺翰	食品科學系	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1. 澎湖地方資源研究及開發 2. 承接產品委託開發研究及改善業務 3. 產業輔導 4. 產業技術推廣
4	93.6.23	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	王明輝	王明輝 姜佩君 洪藝芳 洪櫻芬 陳禮彰 鍾怡慧 王環 林寶安 蔡依倫 黃齊達 張鳳儀 洪國璋 侯建章 陳文貞 陳鈺璽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人文教育類及其他類	本中心以研究本地文史、社會發展為主。從事學術探討，關懷地方社會，進一步瞭解本地文化歷史、社會風貌，透過學術研究方式進行探討。 澎湖是台灣開發史上最具傳統、最富人文氣息的地方，但也是目前台灣地區較為低度發展的縣市。基於對澎湖地方社會發展的關懷，並擬深入探討澎湖地方社會的風土人情，乃於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設立本研究中心。未來希望透過本研究中心之運作，可廣邀對澎湖地方社會感興趣的人士，針對澎湖地區的人文、歷史，及社會發展等各層面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剖析，以期進一步瞭解澎湖地方社會的風貌，並促澎湖地區的永續發展與繁榮。
5	95.8.10	水域活動推展暨訓練研究中心	蘇馮	吳政隆 張鳳儀 黃俞升 高紹源 張良漢 陳正國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其他類-運動休閒	「海洋立國」為近年來政府之政策與推展之重點，為落實各項水域活動之推展與訓練，並強化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之發展，本中心之設立，擬定兩研究主題(一)各項水域活動之推展研究(二)各項水域活動證照與訓練之落實與研究。
6	96.12.7	偏遠離島英語教學暨研究中心	王月秋	王月秋 譚峻濱 洪芙蓉 吳敏華	應用外語學系	語言人文教育類	1. 英語教學資料研究與開發 2. 開辦英語教學研究班與工作坊
7	96.12.7	澎湖縣外語解說員培訓暨研究中心	王月秋	王月秋 譚峻濱 洪芙蓉 吳敏華	應用外語學系	語言人文教育類	1. 資料研究與開發 2. 開辦外語解說員研究班與工作坊

8 裁撤	99.11.16	低碳島研究中心	吳文欽	翁進坪 林昆旺 胡武誌 莊明霖 王瑩璋	電機工程學系	機電技術類	因應中央政府風能開發與澎湖縣低碳島設置以及本校各項綠能研究、開發、計畫案。本研究中心主要以研究、開發與應用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在風力發電方面舉凡風機性能、材料、結構、系統、建置、應用及環境等，而在太陽光電發電方面相關於系統、材料、建置、應用等均為本研究中心主軸。另相關於節能減碳之各項議題，如電動車、太陽能電池或智慧型電網設置等，亦為研究項目。
9 裁撤	99.11.16	綠能研究中心設置	吳文欽	翁進坪 林昆旺 胡武誌 莊明霖 王瑩璋	電機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機電技術類	因應中央政府峰能開發與澎湖縣低碳島設置以及本校各項綠能研究、開發、計畫案。本研究中心主要以研究開發與應用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
10 裁撤	100.03.01	島嶼發展研究中心	高國元	古鎮鈞 于錫亮 吳元康	資訊管理學系	其他類	島嶼永續經營發展策略:主要含蓋能源、經濟、環境等面向。
11 裁撤	100.10.24	觀賞魚繁殖研究中心	翁進坪	吳文欽 莊明霖 胡武誌 丁得祿 徐振豐 陳春勝 翁平勝	水產養殖系	生物技術類 及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進行水觀賞魚種苗培養育、中間育成及種魚飼養之模組化大量生產技術。 整合水產養殖系、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等系，針對澎湖地區，珊瑚礁魚類及觀賞魚進行繁殖水族維生自動化開發，如：水族維生系統、自動化控制、自動監控及影像之行為監控等，以達到觀賞養殖生產之標準化及e化，同時作為他校交流之區域。
12 裁撤	100.12.6	食品暨餐飲產業服務中心	張弘志	陳名倫 胡俊傑 吳烈慶 陳樺翰 張駿志 邱采新 黃鈺茹 胡宏照	食品科學系	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13	1020610	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洪櫻芬	王明輝 林寶安 陳禮彰 鍾怡慧 蔡依倫 王璟 古旻艷	各系		1. 推動性別與婦女學術研究 2. 設計與發展性別與婦女相關課程 3. 籌辦各項提升本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之活動 4. 規劃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會議 5. 承辦政府機關委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計畫及企劃案其他與性別研究或教育相之事項

討論事項（五）

附件一

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

越南孫德勝大學

19 Nguyen Huu Tho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中華民國

本協議書是根據 2005 年七月十四日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議會所通過之教育法。由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 2001 年五月四日針對外國及之文化及學術機構於越南國內之設立相關業務所制訂之法條 No.18/2001/ND-CP。以及教育與訓練部於 2003 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告之 No.15/2003-TT-BGD&DT 所訂定。

本協議旨於明載與聯合觀光管理和休閒學位（以下簡稱學位）相關事宜。孫德勝大學在越南執行（以下簡稱 TDTU）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 NPU）將共同執行雙學士學位課程。該學程提供了合格的越南學生在四年內完成該學程所有要求獲得雙學士學位（TDTU, NPU）的機會。本學位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在孫德勝大學(TDTU)校區的前兩年（以下簡稱第一階段），第三年和第四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區（以下簡稱第二階段）。該計劃之重要目標是培養學生的專業，管理和語言技能，以及幫助他們適應越南社會的迫切需要。

1. 推動宣傳方案

1.1 TDTU 和 NPU 將共同宣傳，推薦和宣傳學位招生目的。然而，每一方將自行承擔其自身的推廣費用。

1.2 任何一方於公佈或分發合作學校的所提供的關於該學位任何材料前，均須經對方給予書面或材料的口頭批准。

1.3 雙方不得任意給予不包含在本協議書中的陳述、承諾。

2. 合作協議細項

以下規定在行政，學術，財務和法律問題方面的細則。

2.1 管理問題

2.1.1 最低入學人數

雙方一致認為，只有每年有 25 或以上的學生都參加了這個計劃，本協議才生效。

2.1.2 權利義務之分配

2.1.2.1 於第一階段，孫德盛大學同意其將會

(a) 負責相關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招生，學術

記錄的維護，學校行事歷的準備和教學人員的安排；

- (b) 提供參與本雙學位前兩年課程的學生的必要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和計算機和圖書館設施。此些設施都應符合在越南之國際課程之標準。

2.1.2.2 於第二階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同意其將會

- (a) 負責相關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招生，學術記錄的維護，學校行事歷的準備和教學人員的安排；
- (b) 提供參與本雙學位前兩年課程的學生的必要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和計算機和圖書館設施。此些設施都應符合在越南之國際課程之標準。

2.1.3 兩方大學均同意於其國際合作處指派一位專員負責本項業務。

2.1.4 質量保證

- (1) 兩校將採取適當的監測和評估措施，確保在各階段活動品質；
- (2) 兩校將致力於保障學生的福祉，並盡力解決與學生相關的問題；
- (3) 兩校將準備與學位課程相關之年度報告以利對方學校對學程的進行中的優勢和需要改進的之處的審查。

2.2 學術問題

2.2.1 雙聯學位的候選人

申請就讀本學程之學生須取得越南高中學歷或同等學歷，並滿足所有孫德勝大學之入學標準，並處於良好的健康狀況。

2.2.2 課程

每階段課程敘述附在本協議附件 1。

2.2.3 教學人員

雙方將分配一個合適的部門並提供的師資。

2.2.4 學位文憑授予

學生於滿足所有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和越南教育培訓部，對觀光管理及休閒雙學位之要求後，兩校將授予該校學士學位。

2.3 財務問題

2.3.1 學生需知

與學位相關之學費，雜費等費用必須提前告知學生。

2.3.2 實施計劃支出

雙方將承擔自己於實施計劃階段所有支出。

2.3.3 學雜費

參加該雙學位學程的學生應支付的每階段之學費和校內住宿費。

學費在本協議附件 2 規定。

2.3.4 管理費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支付孫德勝大學每學生 200 美元之費用。並須在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匯款。

2.4 法律問題

2.4.1 雙方將遵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和中華民國與此雙聯學位適用之法律。教學人員將遵守這兩國之法律，法規和風俗習慣。

2.4.2 若因違反本協議的條款而造成對方之任何損害與開支，雙方同意對對方進行損害賠償。

3. 協議有效性和與修訂

本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簽訂之日起 5 年。每兩年雙方都有權對本協議的所有條款進行修改和補充。

4. 保密條款

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協議生效之後任意披露或透露被標記為、或為已知之機密或商業秘密給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

5.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5.1 本協議受法律之管轄和解釋，依照相關法律效果，有時在台灣或越南。

5.2 若有任何爭議，雙方首應先進行協商和協調。如爭議未能經協商來獲得解決解決，案件將將交由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和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決定。

孫德盛大學
校長
Le Vinh Danh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王瑩瑋

.....

.....

日期

日期

.....

.....

附件一：第一階段課程

Phase 1: AT TDTU (FOR 2 YEARS)						
1 st YEAR	SEMESTER 1			SEMESTER 2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English 1(英文1)	4	1	English 2(英文2)	4
	2	Method of study(研究方法)	1	2	English 3(英文3)	4
	3	Meanings and Leanings(意義與傾向)	1	3	Teamwork Skills(團隊合作技巧)	1
	4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社會學概論)	3	4	Healthy Lifestyle(健康生活)	1
	5	Introduction to Legislation(法學概論)	2	5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環境與發展)	2
	6	World Civilizations History(世界文明史)	3	6	Introduction to Vietnam Culture(越南文化概論)	3
	7	Basic Computing 1(基礎電腦1)	2	7	Ethics & Social Responsibility(倫理與社會責任)	2
			8	Basic Computing 2(基礎電腦2)	2	
	Subtotal(合計)	16		Subtotal(合計)	19	
2 nd YEAR	SEMESTER 3			SEMESTER 4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English 4(英文4)	6	1	Hochiminh ideology(胡志明思想)	2
	2	Marxism-Leninism(馬克思列寧主義)	5	2	Tourism English(觀光英文)	2
	3	Introduction to region studies(區域研究概論)	2	3	Tourism Law(觀光法規)	2
	4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for Business(商業統計概論)	3	4	Tourism Social Sciences(觀光社會學)	3
	5	Introduction to Hotel and Tourism Industries(飯店與觀光產業概論)	3	5	Tourism Economics(觀光經濟學)	2
				6	Analysing and Interpreting Research(分析與詮釋研究)	2
				7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觀光政策和規劃)	3
				Elective course(選修課)		
				1	Leisure and Society(休閒與社會)	2
				2	Urban Tourism(城市觀光)	2
	Subtotal(合計)	19		Subtotal(合計)	18	
Phase 2: AT NPU (FOR 2 YEARS)						
3 rd YEAR	SEMESTER 5			SEMESTER 6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Special Events Tourism(節慶活動觀光)	2	1	International Etiquettes(國際禮儀)	2
	2	Tour Planning(遊程規劃)	2	2	Tourism and Leisure Resources Investigation(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
	3	Geo Tourism(觀光地理學)	3	3	Travel Agency: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Operations(旅運經營學)	3
	4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服務業管理)	3	4	Recreational Fishery and Tourism(休閒漁業與觀光)	3
5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in Tourism(觀光心理與行為)	2	5	Marine Tourism(海洋觀光)	2	

	6	Tourism Marketing(觀光行銷)	3	6	Cultural Tourism(文化觀光)	2
	7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會議產業規劃與管理)	3	7	Ecotourism(生態觀光)	2
	8	Outdoor Recreation Management(戶外遊憩管理)	2	8	Recreational Farms Management(休閒農場管理)	2
	9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休閒產品開發)	3	9	National Park Tourism(國家公園觀光)	2
	subtotal(合計)		23	subtotal(合計)		21
4 th YEAR	SEMESTER 7			SEMESTER 8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Internships(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10	1	Cruise Tourism Management(郵輪觀光管理)	2
				2	World Heritage Tourism(世界遺產觀光)	2
				3	Casino & Gaming Tourism(博奕觀光)	2
				4	Adventure Tourism(冒險觀光)	2
				5	Tourism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觀光安全與風險管理)	2
				6	Management of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s(民宿經營管理)	2
				7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觀光休閒專題)	2
		subtotal(合計)		10	subtotal(合計)	

Note: 在學期間需取得一張國際證照(顧客服務管理師 Customer Service.,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 方能畢業。

附件二：學雜費用

第一階段之學雜相關費用將依孫德盛大學目前之學費規定辦理。

以下為第二階段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所需支付之學雜相關費用。

項目	美金/ 每學期	備註
學費	1,770	
住宿費	365	
保險費	165	
總計	2,300	*學生須自行負責借讀期間海外醫療健康保險之費用。
預估每學期費用	2,300	* 學生須自行負責所有個人開銷，包含飲食餐費、交通及其他私人花費。



附件二



AGREEMENT

on

THE PARTNERSHIP OF DU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19 Nguyen Huu Tho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300, Liu-Ho Rd., Makung City, Penghu Coun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Agreement is based on the Law on Education which was pass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n 14 June, 2005, Decree No.18/2001/ND-CP dated 04 May, 2001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s of foreign cultur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Viet Nam and Circular Letter No.15/2003-TT-BGD&DT dated 31 March, 2003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ui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cree No. 18/2001/ND-CP.

This Agreement is concerned with a du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n Tourism Management and Recre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to be jointly executed by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in Vietn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DT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PU). The Program offers opportunities for qualified Vietnamese students who fulfil all requirements in four years to get dual bachelor degrees, one from TDTU, the other from NPU. The study will be conducted in two phases: the first two years on the campus of TDTU in Vietn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hase One), and the third and fourth year on the campus of NPU 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hase Two). An important objective of the Program is to develop the students'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nd language skills as well as to help them meet the urgent needs of Vietnam society.

1. Promotion of the Program

- 1.1 TDTU and NPU will jointly advertise, promote and publicise the Program for the student recruitment purpose. However,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promotional expenses.
- 1.2 Neither party will publish or distribute any material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 unless the other party has given written or verbal approval of that material.
- 1.3 Neither party will make any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 unless it is expressly authorised to do so or unless such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are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2. Collaboration between TDTU and NPU

Collaboration between TDTU and NPU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academic, financial, and legal issues is specified below.

2.1 Administrative Issues

2.1.1 Minimum number of enrolled stud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only if 25 or more students per cohorts are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2.1.2 Alloc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2.1.2.1 In Phase One, TDTU agrees that it will:

- (a) Undertake all administrativ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e maintenance of academic records, the preparation of school calendar, and the scheduling of teaching staff;
- (b) Provide the necessar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the proper delivery of the first two years courses to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lassrooms, and computing and library facilities. Those facilities should be at a standard normally provided in Vietnam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2.1.2.2 In Phase Two, NPU agrees that it will:

- (a) Undertake all administrativ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e maintenance of academic records, the preparation of school calendar, and the scheduling of teaching staff;
- (b) Provide the necessar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the proper delivery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year courses to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lassrooms, and computing and library facilities. Those facilities should be at a standard normally provided in Taiwan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2.1.3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ssign one person from it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to coordinate the overall collaboration effort.

2.1.4 Quality assurance

- (1) TDTU and NPU will each take prope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measures to ensure its best performance in the respective phase activities;
- (2) TDTU and NPU will each diligently watch for the students' well-being and solve arising problems for students while on its campus;
- (3) TDTU and NPU will each prepare an annual report of its in-phase operations – academic, administrative and physical – and review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for each other's perusal.

2.2 Academic Issues

2.2.1 Program candidates

Candidates to the Program are whoever having received the High School Degree or equivalent in Vietnam, satisfied all TDTU's entry criteria and in good health condition.

2.2.2 Curriculum

The curriculum for each phase is described in Appendix 1 of this Agreement.

2.2.3 Teaching staff

Each party will assign a suitable Department to provide the teaching staff for its phase of study.

2.2.4 Issuance of diploma

After a student satisfied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etnam toward a dual bachelor degree on Tourism Management and Recreation, TDTU and NPU will each confer a Bachelor's Degree to the student.

2.3 Financial Issues

2.3.1 Students need-to-know

Tuition, fees and other costs to be paid by students must be informed to students in advance.

2.3.2 Allocation of cost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costs for implementing its phase of the Program.

2.3.3 Allocation of tuition and fees

The student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shall pay the tuition and on-campus dormitory fees in each phase as regular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are specified in Appendix 2 of this Agreement.

2.3.4 TDTU overhead charge

NPU will pay a fee of 200 USD per enrolled student per semester to TDTU for the overhead incurred from this collaboration effort. Deadline to transfer this fee is one month after the semester starts.

2.4 Legal Issues

2.4.1 Both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ffering and delivering the Program. Teaching staff will observ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customs of both countries.

2.4.3 TDTU and NPU will indemnify, and keep each other indemnified, against any and all loss,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sponsible party as a result of breach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3. Validity and Revis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for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ntitled to be revised and supplemented by both parties every two years.

4. Confidentiality

No party hereto shall at any time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disclose or reveal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marked or known to be confidential or trade secret to anyone other than authorized personnel.

5.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5.1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in Taiwan and Vietnam.

5.2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rst negotiated and reconciled. If both parties fail to resolve, the cas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Ho Chi Minh City People’s Court and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EXECUTED as an Agreement.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President
Professor Le Vinh Danh

.....

.....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ident
Professor Ying Wei, Wang

.....

.....
Date

Appendix 1: Curriculum

Phase 1: AT TDTU (FOR 2 YEARS)						
1 st YEAR	<u>SEMESTER 1</u>			<u>SEMESTER 2</u>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English 1	4	1	English 2	4
	2	Method of Study	1	2	English 3	4
	3	Meanings and leanings	1	3	Teamwork Skills	1
	4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3	4	Healthy Lifestyle	1
	5	Introduction to Legislation	2	5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2
	6	World Civilizations History	3	6	Introduction to Vietnam Culture	3
7	Basic Computing 1	2	7	Ethics & Social Responsibility	2	
			8	Basic Computing 2	2	
2 nd YEAR	<u>SEMESTER 3</u>			<u>SEMESTER 4</u>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English 4	6	1	Hochiminh ideology	2
	2	Marxism-Leninism	5	2	Tourism English	2
	3	Introduction to Region Studies	2	3	Tourism Law	2
	4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for Business	3	4	Tourism Social Sciences	3
	5	Introduction to Hotel and Tourism Industries	3	5	Tourism Economics	2
				6	Analysing and Interpreting Research	2
				7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	3
					Elective course	
			1	Leisure and Society	2	
			2	Urban Tourism	2	
Phase 2: AT NPU (FOR 2 YEARS)						
3 rd YEAR	<u>SEMESTER 5</u>			<u>SEMESTER 6</u>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Special Events Tourism	2	1	International Etiquettes	2
	2	Tour Planning	2	2	Tourism and Leisure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3
	3	Geo Tourism	3	3	Travel Agency: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Operations	3
	4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3	4.	Recreational Fishery and Tourism	3
	5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in Tourism	2	5	Marine Tourism	2
	6	Tourism Marketing	3	6	Cultural Tourism	2
	7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	3	7	Ecotourism	2
	8	Outdoor Recreation Management	2	8	Recreational Farms Management	2
9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	3	9	National Park Tourism	2	
subtotal		23			21	
4 th YEAR	<u>SEMESTER 7</u>			<u>SEMESTER 8</u>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Internships	10	1	Cruise Tourism Management	2
			2	World Heritage Tourism	2	

			3	Casino & Gaming Tourism	2
			4	Adventure Tourism	2
			5	Tourism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2
			6	Management of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s	2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2
subtotal			10		14

Note: During phase Two, students must obtain a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ustomer Service Management) in the related field upon graduation.

Appendix 2 - Costs and Fees

Costs and tuition fees for the first phase students at TDTU will be according to current policy of TDTU.
 Cost and scholarships for each student at NPU per semester:

Items	USD/ Semester	Remarks
Cost and Fees:		
Tuition	1,770	
Dormitory Insurance	365 165	
Subtotal	2,300	*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and must take personal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academic study overseas.
Estimated Costs	2,300	* Students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of personal expenses, including daily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miscellaneous.

附件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四技105級課程規劃表

104.10.28-104-1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3	3	3														
	英文(二)		3			3	3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7	10	7	10	(1)	4	(1)	4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觀光英語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計		8	2	2	2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觀光休閒概論		3	3	3														
	休閒規劃概論		2	2	2														
	觀光地理學		3	3	3														
	國際禮儀實務	*	2			2	2												
	服務業管理		3					3	3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	3			3	3												
	旅運經營學		3			3	3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	3			3	3												
	基礎日語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2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2								
	日語會話		2							2	2								
	行銷學		3							3	3								
	實習預備實務	*	3							3	3								
	島嶼觀光發展		2							2	2								
	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	10									10	10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一)	*	1											1	3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二)	*	1													1	3		
合計		53	8	8	11	11	10	10	12	12	10	10	1	3	1	3	0	0	
院定選修																			
	旅遊統計學		2							2	2								
	旅遊電子商務		2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合計		4	0	0	0	0	0	0	2	2	0	0	2	2	0	0	0	0
	觀光服務模組																		
	海洋觀光		2			2	2												
	文化觀光		2			2	2												
	民宿經營與管理		2					2	2										
	觀光休閒資訊系統實務	*	3					3	3										
	旅遊美學		2					2	2										
	領隊導遊實務	*	3							3	3								
	觀光服務個案		3							3	3								
	會展規劃與管理		3										3	3					
	遊程規劃	*	2										2	2					
	創意產業與產品設計		2													2	2		
	觀光行銷實務		2													2	2		
	門市服務	*	3													3	3		
	航空客運與票務		2					2	2										
	郵輪旅遊概論		2					2	2										
	世界遺產		2													2	2		
	觀光策略管理		2															2	2
	安全與風險管理		2															2	2
	觀光博弈概論		2															2	2
	觀光休閒講座		2															2	2
	合計		43	0	0	4	4	11	11	6	6	0	0	5	5	9	9	8	8
	島嶼休閒模組																		
	海域生態學		2	2	2														
	環境認知與體驗	*	2			2	2												
	生態觀光		2					2	2										
	解說與導覽實務	*	2					2	2										
	環境保育與教育		2					2	2										
	景觀生態學		2					2	2										
	島嶼休閒個案		3							3	3								
	休閒攝影	*	2							2	2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	2							2	2								
	戶外遊憩管理		2										2	2					
	休閒產品開發	*	3										3	3					
	探索教育		2										2	2					
	景觀規劃設計		2										2	2					
	社區營造與觀光休閒		2										2	2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概論		2													2	2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2													2	2		
	低碳休閒與實作	*	3													3	3		
	校外參訪與研習	*	1										1	1					
	休閒與健康營造		2															2	2
	休閒環境規劃實務	*	2															2	2

專業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地景旅遊	*	2							2	2								
	合計		44	2	2	2	2	8	8	9	9	0	0	12	12	7	7	4	4
共同選修																			
	資料分析與處理		2							2	2								
	會計學		2					2	2										
	職場英語		2							2	2								
	研究方法		2											2	2				
	應用統計		2											2	2				
	觀光日語		2											2	2				
	應用英語		2											2	2				
	進階校外實習	*	10											10	10				
	日語導覽解說		2													2	2		
	英語導覽解說		2													2	2		
	職場日語		2															2	2
	合計		30	0	0	0	0	2	2	4	4	0	0	18	18	4	4	2	2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1.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 6.本校日間部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TOEIC 350分以上)始得畢業。
- 7.«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10學分)為必修課程,其以修業期間三上或三下其中一學期,另一學期得修習所列必修課程「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一)»(1學分)及選修課程等,始得畢業。
- 8.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證照/證書名稱	認定標準	備註
導遊、領隊(華語、外語)	就學期間取得左列證照 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	
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		
門市服務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社區規劃師		
專案管理人		
航空訂位系統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網頁設計		
餐旅服務技術士		
飲料調製(乙、丙級)		
顧客關係管理師國際資格(City &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國際餐飲服務證照(City &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國際咖啡調配師(City &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AH&LA國際餐旅認證培訓國際級餐旅管理人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遊程規劃師證照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科威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																		
	科威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																		
	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																		
	國際攝影認證																		
	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																		

9.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證書，得經本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通過後，亦可採認。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the school year of 104 master programs

103.11.19 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3-1)
104.03.11 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3-2)
104.03.18 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3-2)
104.03.25 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3-2)
104.04.08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103-2)

	curriculum	credit	1st semester				2st semester				3st semester				4st semester			
			credit	hour	credit	hour	credit	hour	credit	hour	credit	hour	credit	hour	credit	hour		
r e q u i r e d	Penghu tourism and leisure resources	2	2	2														
	Management	2			2	2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Tourism	2					2	2										
	Statistics	2							2	2								
	subtotal	8	2	2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r e q u i r e 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ourism and leisure industry	3	3	3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planning	2	2	2														
	Geo tourism	3	3	3														
	International etiquettes	2			2	2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3					3	3										
	investigation	3			3	3												
	Travel agency:principles,practices,and operations	3			3	3												
	Practical training on recreational fishery	3			3	3												
	Basic Japanese	2					2	2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3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in tourism	2					2	2										
	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 regulations	2							2	2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2	2								
	Marketing	3							3	3								
	Practice internship preparation	3							3	3								
	Development of island tourism	2							2	2								
	Intern practice	10									10	10						
tourism and leisure seminar(I)	1											1	3					
seminar(II)	1													1	3			
subtotal	53	8	8	11	11	10	10	12	12	10	10	1	3	1	3	0	0	
Elective hospital setting																		
Traveling statistics	2							2	2									
Travel electronic commerce	2											2	2					
subtotal	4	0	0	0	0	0	0	2	2	0	0	2	2	0	0	0	0	
Tourist Service Module																		
Marine tourism	2			2	2													
Cultural tourism	2			2	2													
Management of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s	2					2	2											
Tourism and leisure information system	3					3	3											
Travel Esthetics	2					2	2											
Practice of tour leader & tour guide	3							3	3									
Case study in service industry	3							3	3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	3											3	3					
Tour planning	2											2	2					
Creative industry and product design	2													2	2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2	2			

e
l
e
c
t
i
v
e
c
o
u
r
s
e

Leisure retail services	3													3	3		
Air transportation and flight tickets	2					2	2										
Cruise management	2					2	2										
World heritage	2													2	2		
Tourism Policy Management	2															2	2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2															2	2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Casino & Gaming	2															2	2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2															2	2
subtotal	43	0	0	4	4	11	11	6	6	0	0	5	5	9	9	8	8
Island Leisure Module																	
Marine ecology	2	2	2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and experience	2			2	2												
Ecotourism	2					2	2										
Tourism interpretation and guiding	2					2	2										
Environmental preservation & education	2					2	2										
Landscape ecology	2					2	2										
Casual island Case	3							3	3								
Leisure photography	2							2	2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2							2	2								
Outdoor recreation management	2											2	2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	3											3	3				
Adventure Education	2											2	2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2											2	2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tourism	2											2	2				
Introduction to National Parks and National Scenic Area	2													2	2		
Recreational Farms Management	2													2	2		
Low-carbon Leisure and implement	3													3	3		
Campus visit and study	1											1	1				
Leisure and Health to create	2															2	2
Leisur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2															2	2
subtotal	42	2	2	2	2	8	8	7	7	0	0	12	12	7	7	4	4
Common Elective																	
Data analysis and process	2							2	2								
Accounting	2					2	2										
Workplace English	2							2	2								
Research methods	2											2	2				
Applied statistics	2											2	2				
Japanese conversation for tourism business	2											2	2				
Applied English	2											2	2				
Advanced Intern practice	10											10	10				
Tour guide Japanese	2													2	2		
Travel Dispute Handling	2													2	2		
Japanese workplace	2															2	2
subtotal	30	0	0	0	0	2	2	4	4	0	0	18	18	4	4	2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p> <p>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u>教師員額</u>之系所（<u>通識教育中心</u>），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p> <p><u>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u></p> <p>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u>通識教育中心</u>）經費支付。<u>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u><u>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u></p>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p> <p>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專任教師，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已經聘足專任教師之系所，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p> <p>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p>	<p>考量實務上系（通識教育中心）因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問題，爰增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得由學校支應。</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